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三峡新材")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送达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23〕25号),现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22 年 2 月,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向你公司下发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宜当环处罚[2022]1号)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宜当环处罚[2022]2号)。2022 年 8 月 31 日,公司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,2023 年 4 月 27 日,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,未对该行政处罚进行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证监会公告[2021]16号)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(六)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证监会公告[2021]15号)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(六)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

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修正 2022 年半年报、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信息,并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我局视情况对你公司整改情况组织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